

#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审批〔2023〕1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太原举名教育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变更举办者的批复

太原举名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校关于申请举办者由马卫忠变更为李华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审查、公示、研究，同意你校变更举办者。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举办者由马卫忠变更为李华。

二、办学许可证号由“教民114000070000249号”变更为“教民214010020000249号”。

三、同意你校《章程》按照变更内容进行修订。

四、你校要按照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公益导向、内涵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

五、你校举办者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办学条件，指导学院明确办学定位，加强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质量，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在本批复下达后须将原《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正、副本交回省教育厅行政审批处，并按规定办理新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书》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厅内发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